

阳政办发〔2023〕24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精神，促进全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专业镇发展的系统规划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制造业、特色轻工、特优农业等领域，聚焦“传统、特色、专业、优势”的要求，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质量提高和规模扩展相结合、市场导向和政府扶持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分类指导、梯度推进，着力抓好专业镇品牌、标准、人才、知识产权和信息化等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走出一条具有阳泉特色的专业镇经济发展新路子。

二、总体目标

首批遴选我市有一定产业基础、特色鲜明的专业镇作为市级重点培育发展对象。到“十四五”末，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对区域经济有较大辐射带动效应的专业镇发展格局。培育省级专业镇达到2个以上，市级专业镇10个以上，

实现工业总产值 300 亿元以上；创建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集群品牌 2 个，制定行业标准 3 项。

三、发展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专业镇创建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坚持政府指导。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坚持“政府指导、广泛参与”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坚持规划先导。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理区位等条件，以科学规划引领特色产业布局，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坚持产业引导。优先发展优势主导产业，聚集各类要素资源，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辐射带动周边民众从事相关产业。

四、认定标准

以县（区）政府为申报和建设主体，按一定周期滚动认定培育，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申请市级专业镇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产业集聚。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限定在一个县（区）内，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具备一定的规模，原则上制造业类市级专业镇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应达到 10 亿元以上，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类市级专业镇应达到 2 亿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

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应不少于 0.5 亿元。

（二）专业定位。专业镇主导产业应定位准确、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出口产品在海外有较大市场空间。

（三）带动就业。专业镇要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显著带动当地就业，有效提高当地务工人员收入，确保本地务工人员应留尽留。

（四）历史传承。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备明显阳泉标识和良好声誉。

（五）龙头牵引。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 1 家经济实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在 10 户以上。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龙头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

（六）品牌标准。专业镇产品市场中辨识度高、接受能力强、行业影响力突出，品牌建设持续发力，拥有市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公共服务。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研

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物流服务、成果转化、电子商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八）营商环境。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有明确的发展路径、良好的政策支持，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

五、工作任务

（一）实施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依托专业镇专业优势、虹吸效应和集聚功能，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我市市场主体倍增“1+1+10+1”政策体系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完善产业配套协作，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充分发挥省、市两级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深入开展入镇入企服务，用好政府引导基金，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强化土地、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持续提升专业镇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合作体系，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区域经济规模效应，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二）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提质工程

综合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技术优势和历史传承等维

度，明确主导产业发展目标，鼓励相关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合作形式，迅速扩张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集群，提升主导产业优势。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打造一批10亿级、20亿级、50亿级、100亿级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阳泉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促进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从“低值、低效”向“高值、高效”转变。系统谋划产业布局，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避免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发展。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产业集群竞赛活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三）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专业镇创新驱动能力，确立创新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位置，积极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专业镇集聚，激发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企业研发能力。组织专业镇、重点企业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围绕专业镇总体发展思路，合力解决专业镇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专业镇搭

建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大力推广以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先进适用技术，开展产品制造、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促进专业镇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大数据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四）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工程

坚持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聚焦省、市专业镇政策导向，锚定专业镇产业发展方向，建立完善专业镇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项目要素保障，对符合省、市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立项、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项目全周期服务理念，落实重点项目全周期服务，压实项目建设的县（区）属地责任，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五）实施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工程

落实《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政策，大力培养集聚专业镇所需人才。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专业镇开展人才提升工程，加大专业镇企业员工培训力度，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助力专业镇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吸引外地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校企合作，鼓励本地各类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专业镇对口人才，解决专业镇发展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激发创业活力，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鼓励各县（区）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税收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六）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是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在专业镇企业开展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为企业进行质量体检、问诊把脉，引导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严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筑牢质量稳定“防火墙”，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障企业合法权利。支持专业镇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鼓励专业镇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美誉度。开展专业镇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七）实施专业镇市场边界拓展工程

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与网络、短视频等新兴媒体，通过举办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专业镇影响力，提高产品知名度。支持专业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专业镇企业办展、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八）实施专业镇精准招商引资工程

以专业镇发展目标为引领，紧紧围绕“传统产业赋能、新兴产业育新”、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领域，精准锚定目标企业，开展专业镇招商引资行动，用好用足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着力谋划和推动一批发展基础好、市场前景广、规模体量大、经济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特色产业优质项目，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库。做好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加速发达地区创新成果来泉孵化落地。（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九）实施专业镇基本要素保障工程

科学统筹用地指标，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全力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优化节能审查流程，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助推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环保产业。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围绕专业镇发展资金需求，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拓宽融资渠道，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牵头，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十）实施专业镇环境服务优化工程

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各类园区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阳泉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对全市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各县（区）要参照成立本级领导小组，加强市县联动。

（二）加强政策引导

市级出台支持专业镇发展系统性政策，统筹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支持专业镇发展，市级重大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专业镇政策，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县、惠及到企。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区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一镇一策”扶持政策，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三）加强帮扶指导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县（区）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产业基本情况与企业发展现状，找到产业发展的短板与不足，摸清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建立问题台账，统筹做好对各专业镇建设工作的帮扶指导，协调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找准发展方向、完善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加强责任落实

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办的要求，细化分解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专业镇所在县（区）政府要科学制定战略目标，明确产业发展路径，

细化分解工作方案，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重大项目清单、招商引资清单等。

（五）加强考核激励

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县（区）、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专业镇评定后，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县域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专业镇所在县政府予以表扬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建设进度较慢的专业镇所在县政府予以督办，限期整改到位，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阳泉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阳泉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宏观指导全市专业镇建设，统筹协调全市专业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刘文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呼亚民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	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旅局局长
	梁 敏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程继喜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安祥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赵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信局局长
	樊志红	市民政局局长
	路晓明	市司法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崔晓亮	市人社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爱卿	市商务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文新	市体育局局长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玉霞	市金融办主任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高永恩	市大数据局局长
孙铁玲	市招商中心主任
董 璋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谊	阳泉海关关长
高 鸿	人行阳泉市中心支行行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李志超	阳泉银保监分局局长
齐敏芝	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
王 浩	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高海明	阳泉日报社社长
郭满仓	平定县县长
王拥国	盂县县长
李海民	城区区长
梁宝元	矿区区长
孙 儒	郊区区长
高永红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市级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市级专业镇申报认定和省级专业镇推荐上报，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加强协调配合，高效顺畅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